

兵
站
之
部

後方勤務兵站之部目次

第一章	兵站概說	一
第二章	兵站統轄機關及其任務	一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	一
第一	兵站總監	一
第二	軍政部長(國防部長)管轄機關	二
第二節	野戰兵站機關	二
第三節	兵站之任務	四
第三章	兵站管區	四
第四章	兵站設置之概要	五
第一節	兵站綫之設定	六
第一	一般要領	六
第二	軍兵站綫	六
第二節	兵站綫上之主要點	七
第一	兵站基地	七
第二	集積基地	八
第三	集積主地	八
第四	兵站主地	八

後方勤務目次

第五	兵站地	九
第六	海運地	〇
(1)	海運基地	〇
(2)	海運主地	一
(3)	海運補助地	一
第三節	兵站綫上之設備	二
第一	兵站地之設定	二
第二	兵站諸部隊等之配置	二
第三	補充收回之設備	三
第四	通信事務	三
第五	衛生事務	三
第五章	兵站業務(給養)	四
第一節	補給及收回	四
第一	補給	四
第二	收回	五
第二節	鐵道輸送	六
第一	平軌鐵道	六
第二	狹軌鐵道	〇
第三	索引(高線)鐵道	一
第三節	船舶輸送	一

第一 海上輸送·····	二一
第二 內河輸送·····	二五
第四節 陸路輸送·····	五二
第五節 空中輸送·····	三四
第一 人員之輸送·····	三四
第二 物資之輸送·····	三五
第三 輸送飛機之編制·····	三五
第六章 交通路之保持·····	三五

第七章 兵站線之警備及行政·····	三六
第一節 警備·····	三六
第二節 行政·····	三六
第八章 兵站線之變換·····	三七
附錄	
一、一般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例	
二、兵站總監隸屬機關一覽表·····	三八
三、野戰兵站機關一覽表·····	三八

後方勤務兵站之部

第一章 兵站概說

軍雖有各種輜重跟隨。以備作戰之需。而輜重所攜帶之數量。究有一定之限制。欲賴其持久補充。固屬難能。即戰地之資源富庶。而大軍廣集之下。消耗易盡。況兵器彈藥被服等。皆不能依賴現地物質。舉凡各項軍需品之補充。自不可不仰給本國策源地之追送。以保持作戰軍之實力。且戰場所發生之傷病人員俘虜及其他之不用品等。更應向本國還送。以減作戰軍之煩累。此兵站之所由設也。蓋兵站云者。作戰軍以其追送之作用而維持其生存。更以其還送之業務。而隨時排除其煩累者也。追送還送之業務。應由本國之策源地與作戰軍貫通連絡。方有兵站之價值。譬如人體之血管然。心臟為策源。而靜動脈則為追送還送之連絡機關也。血行暢達。使人類得以生存。其體力因而增進。即兵站之設備周至。而作戰軍之生活及戰鬥之能力始賴以維持。此自然之理。故兵站之設施。應以作戰軍之企圖為基礎。至留守管區與作戰軍中間連繫之脈絡。則名之曰兵站線。

第二章 兵站統轄機關及其任務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

第一 兵站總監

兵站總監隸屬於參謀總長。在大本營管區統轄兵站業務。其主要業務概要如左。

一、定關於兵站之計劃。指示需要之事項於軍兵站監。實施大本營直轄管區之兵站業務。

後方勤務

二

二、整備鐵道船舶並通信網統轄其業務。

三、野戰經理業務。

四、野戰衛生業務。

兵站總監。除幕僚以外。其隸屬機關如附表所示。

第二 陸軍總長（國防部長）管轄機關

集積基地之各種機關。爲本國中應向戰地追送之作戰資材之源泉。不僅集積貯藏留守師管區所集之物資。且須自行備辦應需之軍需品。故由陸軍總長（國防部長）管轄之。

第二節 野戰兵站機關（附表所示）

野戰軍之兵站勤務實施機關爲軍兵站部。

軍兵站部概由左列部隊而成。

一、兵站監部。

二、兵站司令部。

三、兵站電信隊。

四、高射砲隊。

五、兵站輜重。

1. 兵站輜重連
2. 兵站汽車隊
3. 輸送監視隊

4. 預備馬廠

5. 野戰砲兵廠

6. 野戰工兵廠

7. 野戰航空廠

8. 野戰糧服廠

9. 野戰衛生材料廠

10. 野戰預備病院

11. 患者輸送部

12. 兵站病院

13. 兵站病馬廠

六、後備隊。

七、特種部隊。

1. 鐵道部隊

2. 牽引汽車隊

3. 鐵道船舶輸送諸部

4. 輸卒隊

5. 野戰化學部

6. 野戰建築部

7. 馬匹購買部

8. 物資蒐集部

後方勤務

9. 野戰偽裝部

第三節 兵站之任務

兵站勤務。以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爲其主要之任務。細別之概要如左。

- 一、人馬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
- 二、於作戰無必要之人馬物件之收容後送
- 三、通行人馬之宿營給養及診療
- 四、其他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
- 五、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
- 六、戰地諸資料之調查利用
- 七、民政等

第三章 兵站管區

兵站線路。依作戰影響之程度及業務上之便宜。須區分爲數部。而異其管轄如左。

一、軍直轄管區

乃直接影響於軍之作戰之地區。由軍司令官直轄之。

二、軍兵站管區

由軍兵站監管轄之。其與軍作戰地帶之境界。由軍司令官規定之。

三、佔領地總督(守備軍)管區

由軍兵站管區之後方至主要港灣間。歸佔領地總督或守備軍司令官管轄之。

四、大本營直轄管區

大本營內有兵站總監。統轄全軍之業務。

海上部份係屬直轄

通於軍直轄管區。軍兵站管區。占領地總督管區之主要鐵路。及能通大船之水路（河川湖沼）。通常係屬直轄。

第四章 兵站設置之概要

軍兵站監。依軍司令官及兵站總監之指示。詳察軍之要求。並兵站業務之連繫。應其必要。須自上陸地或集中地至前方軍所在地之間。設置軍兵站。而大本營應隨其延長。漸次將其後方地域移歸佔領地總督管理。使繼承兵站業務而推進兵站管區。至兵站之設施。雖然因應情況要求隨機之措置。然有待於綿密且長久之計劃與周到準備者尙多。要以能應作戰之變化。不使軍有後顧之患。爲至要也。兵站監在欲設兵站之前。須先根據各項要求。及判斷將來之情況而作設置計劃。預行準備爲要。此項計劃。雖依情況不能一定。而最低限度。亦必須具備左列各件。

一、決定兵站線（主幹線）

二、決定兵站綫數及其補給之區分

三、預定兵站地

四、配置兵站各部隊

五、糧秣及其他軍需品補給收回之設備

六、通信設施

七、衛生設施

兵站軍需處長。關於給養事項。應輔佐兵站監。當必要之時期。應自任其一部實行之責。

第一節 兵站綫之設定

第一 一般要領

交通路中之可用爲兵站綫者。有鐵路水路陸路三種。其選定之要領。因作戰方針敵情地形等而異。然普通則以安全確實迅速增大其輸送力爲主。因兵站綫乃爲本國資源至作戰軍間之直達路綫。且在作戰軍中央後與作戰軍成直角之路綫爲最適宜。若有效力不同之數種交通路皆能選用時。雖不免有多少迂迴及危險。亦以採用其效力大者爲善。尙有依其種類區分。在後方地域以採用鐵路及水路爲主。軍直後之地區。則以採用陸路者爲多。至兵站綫數。若按運輸交通便宜上言之。自以多爲貴。若以其維及設備。必須多數人員及材料與警備關係等言之。又以少爲善。究應何去何從。須顧慮作戰軍之大小。配置交通路及資源等關係。或決定應設數條兵站綫路或採用一條綫路。由中間某地點分歧之。若能使用有大效力之鐵路或海路時。雖大軍亦有至其分歧點止設一條綫路者。蓋兵站綫之個數。必由簡而繁。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第二 軍兵站綫

軍兵站綫。乃爲接續大本營主要兵站綫路而設者。自兵站主地言。在前方無論有無鐵路水路。概須設一條或數條陸路兵站綫路。蓋此時軍之行動既以陸路爲基礎。故在此地區內。即以陸路爲唯一確實之交通綫也。又兵站主地後方地帶於必要時。亦有設置陸路兵站綫路者。地形使然也。陸地兵站綫路若過度進於前方時。因作戰情況稍有變化。即影響其業務。致生混亂。而有妨害軍行動

之虞。然若至軍直轄境界附近即止。則又不得應軍迅速前進者居多。是以若情況許可。則進於戰線附近。充分貯積兵站機動力。隨軍前進逐次延伸之。以便於推進軍之狀態爲適當。若併用數條陸路兵站線路時。則須確定各線路應擔任補給軍需品之品種數量部隊等。以規正其業務。俾其設備得有所依據也。

第二節 兵站綫上之主要點

兵站綫上於其執行任務必要之地點。應施以諸種設備。其主要者爲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及海運地等是也。

第一 兵站基地

出征各部隊。應隨時補充其減耗之人馬材料並須還送不用之人馬材料。前章已述過矣。對於補充及收容乃爲該留守部隊之責任。然內地與戰地之交通運輸頻繁。若任各部隊自由施行而無統一之規定時。則其輸送必致紊亂。不免遲滯補充還送之業務。故各師管區各設一個兵站基地。置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該師管區內一切物件。由留守部隊送至出征部隊之物件。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其由出征部隊還送物件。則分送於其目的地。如是則兵站基地人馬物件衆多。故其設置之地點。須具備左列之性能。

- 一、便於交通及運搬。
- 二、富有人馬宿泊之適當家屋。
- 三、有設置倉庫或其相當之地積。
- 四、便於給養及衛生等事務。

欲具備以上之性能。則多選定大火車站或碇泊場爲宜。

第二 集積基地

戰時因全軍由內地追送之人馬物件或由戰地還送之人馬物件。其數頗鉅。若不適當整理與調和輸送力。究難保持軍之生存與活動。是以由內地主要地點。應設集積基地。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諸廠及其他必要機關。其有應由補充諸廠並兵站基地司令部向出征部隊輸送者。則集積其軍需品。顧慮需要之緩急以向戰地輸送。其由出征部隊還送者。則分送其各目的地。因此集積基地之設置。應具備如左之性能：

- 一、與全國之交通及集散軍需品便利。因此須在有大火車站之處
- 二、對於戰地交通便利。故須有適當之港灣或鐵路等。
- 三、有設置倉庫及諸廠之適當家屋或地積
- 四、對於給養及衛生等均須便利
- 五、富於人馬宿泊之適當家屋

第三 集積主地

全軍之追送還送。雖在集積基地已經整理。若距戰地甚遠時。則於戰地附近。更有按戰時之狀態及輸送力等再行積極整理之必要。因此於戰地主要地點。設置集積主地。並設置集積主地諸廠。及其他必要機關。以集積由集積基地向出征部隊應輸送之軍需品。顧慮需要之緩急。輸送至兵站主地。並收容整理由出征部隊還送之物品。或後送於集積基地。至其應具備之要件。則與集積基地略同。

第四 兵站主地

各軍作戰。無論如何變化。倘無迅速應付補充還送等確實整齊之設備。則各軍終難安全生存與活動。且統一規正軍所屬各部隊。此等事務。較之留守部隊。尤關重要。然僅以集積主地負此重責。究難期其完全。故必在軍之近處。以含有多少移動性之根據。始能希望措施周密。故在軍兵站管區內。設置兵站主地。並置兵站監部。野戰諸廠。及其他必要機關。以任軍需品之貯積整理追送還送分配等之業務也。而其位置之選定。以不遠隔通作戰軍之鐵路水路或陸路之要點為適當。依軍之進退而變化者也。其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前方後方之交通。均須便利。

二、火車站或上陸地。有相當之設備。且地域寬闊。應其必要。得以擴張。

三、富於運搬諸材料。集散物資等均適當。

四、有適當之家屋厩舍。及充分飼養家畜之處所。且得用水容易之便。

五、有設置野戰諸廠。及其他諸機關之建築物工場材料等。

六、有充分倉庫之建築物或能建築之地積。

但火車站及住民地狹小時。則其業務可分數處車站施行之。

第五 兵站地

兵站綫路上。除前述各種主地外。對於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對患者之療養及遞送物件。若不施以所要設備。則無能為用。質言之。即於陸地兵站綫上隔適當之距離。在鐵路水路。則於其起點終點等必要之處。須設定兵站地。置兵站司令部或支部。以任此項業務。是以兵站地之設備。則依其需要程度而異。在大者須設宿舍厩倉庫醫院及郵政電報等局。即其小者。亦須有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患者之療養及物件之遞送等設備。又距離作戰軍最近之兵站地。名之曰兵站末地。由後方各兵站地。所到達

之輸送物品。分別向作戰軍分配之。戰由作戰軍還送於後方之諸物品。收集還送於後方。更因兵站末地每隨作戰軍之移動而推進之。故須隨時整備預備人員運搬力及補給品等。以作隨時延長兵站綫之準備也。

第六 海運地

戰地與內地之中間有海路時。應統一其船舶之輸送。且選定便於搭載卸下之適當港灣。而施以所要之設備。以爲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等。

(1) 海運基地

海運基地者。乃設於國內沿海樞要之港灣。普通與集積基地一致。而爲船舶輸送之發起點。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交通便利。適於軍隊集中及軍需品集散之位置。
- 二、在作戰軍之防禦線內。
- 三、投錨地須完全。且得收容多數船舶。並有適當之水深及地域。
- 四、多數之船舶必須出入便利。
- 五、對於上陸地航程最便捷。
- 六、便於供給炭水。
- 七、近於大都會。於軍隊之宿泊給養便利。
- 八、有可利用作倉庫之建築物或相當之地積。

海運之基地應施設備如左：

- 一、運送船碇泊所之標識。

- 二、海岸之設備。
- 三、小火輪船舢舨及炭水船之準備。
- 四、木工場鐵工場之設置。
- 五、貯煤場及給水之設備。
- 六、倉庫之建築。
- 七、信號杆之設置。
- 八、海軍官署應需建築物之準備。
- 九、軍隊集合場及宿舍。

(2) 海運主地

海運主地者。乃船舶輸送之終點也。凡由海運基地送來之人馬物件集合收容後。更向各地轉送之。又爲補給運送船炭水需品等。則設於戰地樞要之港灣。通常與集積主地一致。其應具備之性能與海運基地略同。

惟在外征之時。普通難望如基地之設備完全，故海運材料多須攜行之。於必要時或由海運基地補給之。海運主地所需之小火輪船舢舨等。無論海運主地狀況如何。普通概搭載於運送船而攜行之。

(3) 海運補助地

海運補助地者。乃爲補給炭水需品或一部軍隊之乘船上陸等一切小規模用途之港灣。於國內外沿岸適當之地選定之。

而其設備。則應其運送力之大小並其位置如何適宜整備之。

第三節 兵站線上之設備

第一 兵站地之設定

陸地兵站綫。因兵站地之設置而成骨幹。依諸機關等之配布而具筋肉。如此始得開始活動也。

兵站監通常區劃兵站綫爲數區。各配以兵站司令部置兵站司令官。各兵站司令官。各於其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兵站地。然爲期事務之敏捷及與比鄰兵站地相互連絡確實圓滿起見。兵站監亦有預行指示者。

兩兵站地之境界。普通概以其距離之半爲各自之管區。然在必要之時。亦有由兵站監或兵站司令官指定者。但在未設有兵站地之方向。得適宜擴張而利用之。

鐵路及水路兵站線上雖不若陸路設置兵站地之必要。但於相當地點設置車站及船舶繫碇場與陸地兵站線連絡。亦甚重要也。

第二 兵站諸部隊等之配置

兵站地既經決定。則須施以各種設備。配以施行業務必要之機關。且不可不施以警備。故兵站監對其所有各種部隊及各種材料。應其必要之程度。適當配置於各兵站司令官。俾其擔負一切事務之責任。此外則自地掌握而爲其他之相當設施。

各兵站地按照該路線應行補充之區分，整備其輸送力。乃最重要。且極困難之事務也。即以運搬具言之。除由兵站監配屬者外。各兵站司令官。尙須應其需要。由地方徵集以補其不足。且無論需用時間之多少與手續之煩簡。皆爲所必行者。更爲統一全錢之輸送力計。其有徵集而有餘之者。則分配於各兵站地。俾與後方大本營之輸送力連絡也。

第三 補充收回之設備

兵站之補充品中以糧秣之數量爲最多。殆占輸送品中之大部份。是以須使兵站軍需處。施以採辦貯藏，並於輸送上必要之地點。設置兵站倉庫。充實而管理之。應其需要以行前送補充。不誤作戰軍之需求爲至要。

其他如兵器彈藥被服衛生通信等各項材料並馬匹等。各於兵站主地或必要之地點配置專門機關。並設置倉庫工場等。種種設備。俾保管修理補充收回等業務。無絲毫之遺憾也。

第四 通信事務

軍之生存與活動及施行兵站業務與水路交通路同時所必需者。即通信設備是也。

軍通常雖有野戰電信隊。而以其能力有一定限度。故兵站電信應速使該機關交替。俾軍得以前進而無阻礙。並軍兵站與本國間之連絡。亦得確實靈通無阻。申言之。即野戰電信僅能於主要錄上簡單架設而已。故兵站電信隊。應迅速接替。並竭力利用地方材料。從事改修爲半永久式。俾長時日且繁多之通信業務得以滿足。同時爲期廣遠之兵站管區內通信容易迅速。則構成通信網。更於後方某地點使之連絡國用電信。依兵站綫之延長。逐漸移於國用綫也。

第五 衛生事務

兵站衛生業務大約有二。即野戰軍傷病人馬之收容治療後送及管區內人馬之保健。地方衛生防疫等是也。

兵站應準備固定性及移動性各衛生機關。或使與軍衛生機關交替。俾其前進無礙。或後方開設醫院及獸醫院。俾收容由前方後送之人馬患者。或管區內之患者而治療之。按情況適宜配置。因輸送此項患者。則宜配置該機關於野戰軍後方之兵站線上。使利用地方輸送材料。漸次由前方向後輸送。更依情況於中途各處。施以患者休息宿泊給養等設備。俾留輕病者施以治療。重病者逐次向內地還送。以上所述。僅就軍兵站設備之要領言之耳。若其後方如在佔領地總督。(守備軍)等管區時。則於軍兵站業務之設施。亦概略相同。使之繼承前述諸業務。逐次到達於內地可也。

第五章 兵站業務（給養）

兵站業務既甚複雜。必依多數機關分掌其事。方克有濟。惟機關愈多。連絡愈難。稍有疎虞。即不免發生遲滯困難之弊。因而與作戰軍之關係。自易失其圓滑。難期預想之效。故當局者。宜鑑於全局之利害。忠實自己之職責。並尊重他人之職權。協同一致。以滿足軍之要求。乃為上策。致當實施時。巧於利用地方機關。調查地方物資之用途。而利用之。毫無遺憾。務勉通曉百般之智識與地方物資之實況。亦頗重要之事也。

第一節 補給及收回

第一 補給

補給為兵站業務中最重要者。故特再為詳述之。

由內地追送糧秣。概候軍之請求行之。而由軍向各部隊之補給。則以不待請求為原則。是以軍兵站監之職務。對於軍司令官之補給計劃。自應盡量利用現地物資。其不足時。始仰賴追送。更依兵站諸機